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 增加法定股本; 免費換領股票;及 買賣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上,發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 (構成股本重組之部份)。

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後),股本 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將告生效。

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務請股東及投資人士垂注下文 所述有關換領股票、買賣安排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上,發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將告達成,且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將告生效。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而股東可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 有粉紅色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僅可以就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按每張 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收費(以較高者為準)換領股票。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按「竭誠」基準安排買賣碎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碎股或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22986215)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垂注,碎股之對盤服務並不保證一定成功。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
生效日期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首日四月十二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十九日

除非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發表公 佈。

>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